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大鋒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會

被　　告　賴瑁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6 年4 月20日登記字號第0000000000號之原告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公司印章，核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